

# 教育哲學講義

## 第一回

405320-1



社團  
法人  
考試  
證照  
考試  
升學  
考試  
檢定  
考試

考友社

出版  
發行  
考試  
證照  
考試  
升學  
考試  
檢定  
考試

# 教育哲學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教育哲學的基本概念.....	1
命題重點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3
一、教育的對象.....	3
二、教育的意義.....	6
三、教育的概念.....	8
四、教育的規準.....	8
五、教育的目的.....	10
六、教育的功能.....	14
七、哲學的意義.....	16
八、哲學的範圍.....	18
九、教育與哲學的關係.....	19
十、教育哲學的意義.....	22
十一、教育哲學研究法.....	22
十二、教育哲學的研究途徑.....	23
十三、教育哲學的功用.....	24
十四、教育哲學與教育科學的分野.....	25
十五、教育哲學的發展方向.....	26
精選試題.....	27

# 第一講 教育哲學的基本概念



- 一、教育的對象
  - (一)人的概說
  - (二)人與教育
- 二、教育的意義
  - (一)字義解釋
  - (二)教育的狹義與廣義
  - (三)教育意義的各種觀點
- 三、教育的概念
  - (一)複合的概念
  - (二)本質爭議性的概念
  - (三)多樣態的歷程
  - (四)工作—成效的概念
- 四、教育的規準
  - (一)教育三大規準
  - (二)灌輸的規準
- 五、教育的目的
  - (一)教育目的、教育目標與教育宗旨
  - (二)各種教育目的說
  - (三)教育目的的演進
- 六、教育的功能
  - (一)教育的經濟功能
  - (二)教育的政治功能
  - (三)教育的社會功能
  - (四)教育的文化功能
- 七、哲學的意義
  - (一)哲學是一種思考活動
  - (二)哲學作為一種態度
- 八、哲學的範圍
  - (一)形上學
  - (二)知識論

(三)價值論

(四)倫理學

(五)美學

(六)邏輯學

#### 九、教育與哲學的關係

(一)從歷史的事實來看

(二)從教育歷程的影響來看

(三)教育與哲學應有之關係

#### 十、教育哲學的意義

(一)教育哲學是反省教育上根本的假定、概念及原理原則的學問

(二)教育哲學是詮釋教育意義、價值及本質的學科

(三)教育哲學是解決教育理論與教育實踐間矛盾的學問

#### 十一、教育哲學研究法

(一)歷史詮釋法

(二)併排比較法

(三)理解批判法

#### 十二、教育哲學的研究途徑

(一)教育觀念的歷史性探索

(二)哲學基本問題的探究

(三)教育本質問題的研析

(四)教育概念的分析

(五)系統教育哲學派別的介紹

#### 十三、教育哲學的功用

(一)深度的理解

(二)整體觀的培養

(三)相對性的互補

(四)發展方向的提示

(五)問題的引發

(六)活動的規範

#### 十四、教育哲學與教育科學的分野

#### 十五、教育哲學的發展方向

(一)教育哲學的歷史探究

(二)外國教育哲學的趨勢研析

(三)本土化教育哲學的發展

\*\*\*\*\*  
 \* 重點整理 \*  
 \*\*\*\*\*

## 一、教育的對象

教育的對象是人，也只有人才有教育的可能，其他動物僅有「訓練」，而無教育可言。準此，教育的理論與實踐亦均須從人的角度去進行考量，以尊重人性的「有人味兒的教育」，協助個人發展自我、實現自我及完足個人。

### (一)人的概說：

#### 1.人是什麼？

- (1)物質論的觀點：物質論認為人是物質的組成，其說可以遠溯至古希臘哲學，如泰利斯（**Thales**）認為宇宙萬物的根本物質為水。持物質論者認為，人係由物質所組成，各種生命現象不過是物質的物理化學改變。
- (2)生物學的觀點：生物學認為人是具有生命的有機體，其為滿足個體需要與適應環境，而會產生各種活動。
- (3)精神論的觀點：精神論者認為人是具精神本質的存有，有其意志自由、價值意識，會超越物質與生物的層級，而追求精神方面的實現。

總結而言，人可說是物質、生物與精神共統一體的在世存有。

#### 2.人的本質：

- (1)人具有社會性的本質：人生於世，不可能與他人無所接觸，是以會有社會性產生，其會透過彼此競爭合作，利用環境，征服自然。
- (2)人具有理性思考與語言的本質：拉丁文的 **logos** 可譯為理性，亦可譯為語言，足見理性與語言表達是一體之兩面。人具有思考認知的理性與運用語言表達思想的能力，並藉由語言表達思想精神與世界溝通。
- (3)人具有發展的本質：人係非自願被「拋擲」（**wurf**）至此世界，亦因而在其存有結構有「反拋擲」（**Entwurf**）（有「規劃並投出」之意）的性格，以不斷規劃並投出地發展個人潛能。
- (4)人具有追求意義的本質：人具有自我追尋的本質，想要了解自我在世的意義，「當人開始思索自身存在意義之時，其方成為真正的人。」我是誰？自何而來？為何而來？又將何往？均為人生在世企求追尋的意義。

(5)人具有自由的本質：人係具自由意志的存有，據此以選擇其在世存有的方式而能自我決定、自我追求、自我形成與自我實現。且因具有自由意志的選擇權，是以對於自身所選擇、所導致的結果必須負起全盤責任。

(6)人具有超越的本質：人在生與死之間是有限的，但人一個相當重要的本質即為「在有限中不斷地追求無限」，亦即人除了在追求自我實現與自我完足外，尚會超越個人精神與肉體層次，而追求超越個人之靈性與無限之存有。

## (二)人與教育：

1.人受教育的必要性：「人」不應該僅停留於生物層次的人，而應向上提昇至精神層次、超越層次的「人」。此就必須藉助教育的力量，以成爲一個「有教養的人」(educated man)。由於人無法依恃本能過活，且需向上求善，教育因而成爲不可或缺的工具。可闡述如下：

### (1)教育必要性的因素：

①人的發展未完足：人具有發展的潛能，此種發展是由於人的未成熟，若已成熟就沒有發展的餘地，此種未完成的狀態就預留了發展的空間，教育也因此有了施力點。

②人在「本能」(instinct)方面的匱乏：人與動物間很大的一個不同，即在於人是「本能的匱乏」，而無法像其他動物般依恃本能生活，所以人類必須努力學習、受教育以充實生活技能。而爲彌補此種缺陷，反而促成人類身心發展的多面性。

③人具尚待充填的受容性：人一生下來是素樸的，其心靈有待後天經驗充填，以收藏匯集外在經驗，形成知識。

④人之形成的幫助：人初到世界時，本身並無生活能力，而需要靠父母幫助與各方面照顧，使其能正常發展，此稱爲「發展的幫助」。人的發展需要發展的幫助，如此發展方能順利，其乃是透過共同工作與支持兩種方式來完成。而教育強調「人之形成的幫助」，此爲教育所要達成的目標。是以教育是對學生發展的幫助，此爲教師竭盡所能協助學生發展自我的歷程，亦即教育愛的展現。

### (2)教育必要性的理想：

①人是向上追求的：從哲學與神學的角度言，人是向上，也是向善追求的，爲了成爲理想的人，人必須接受教育。

②人是離不開生活範圍的：人離不開生活範圍，而在其生活範圍中，有些人際關係、情緒處理都有待教育來協助解決。

③人是具有整全性的：人在追求整全性，教育乃在引導人瞭解自身的侷限與匱乏，而能補其不足，發展整全的個人。

④人具有發展序階：人的發展無論在認知或道德的層面，都有其序



一、詳述皮德思用以解釋教育的三個規準。

答：教育的概念一人一義，十人十義，眾口鑠金，莫衷一是，造成概念上的混亂，以至於爭論不斷；觀念分析學派的學者，英國倫敦大學皮德思（**Peters, R. S.**）教授遂主張以三個規準來作為教育的評價依據。包括合認知性、合價值性與合志願性，這可說是真、善、美的規準：

(一)合認知性—合理—求真：

1. 所謂的合認知性，在於「求真」，辨認事實，是是非非，是非非是，絕不指鹿為馬，非是是非；要求是合理的事實。
2. 合認知性的教育活動不可流於雞零狗碎的死記強記，而應該是有關認知原理的洞察與瞭解。質言之，教育的認知活動，必須以認知識見的培養為主。
3. 合認知性的規準即在於合理的追求真理精神。

(二)合價值性—合情—求善：

1. 教育是為價值傳遞與創造的活動，一切教育活動的內涵，都應該是一種有價值的活動，亦即是眾人認為有意義的、合理的、適切的、可欲的活動。
2. 質言之，教育必須是道德上可欲的一種活動。所有的教育活動都應該以求善的合可欲性的道德教育為主，否則，即是反教育。
3. 合價值性規準的目的，即是希望建立求善的道德可欲標準，是為所有教育的最高要求。

(三)合自願性—可行—求美：

1. 教育活動無論是教學、訓導、輔導，其工作歷程都必須顧及受教者的身心發展歷程，與自由意志的表達，如此教育活動才更容易進行，收到更大的成效。
2. 所謂合自願性，係指「自願的歷程」，亦即顧及受教者的身心發展歷程，在適當時機給予適當的教育，而不揠苗助長。更重要的是要配合學習者自由意志的發展運用，當其心智能力可做獨立思考與價值判斷時，積極輔導其理性思考，主動學習。
3. 合自願性規準最終的目的，是希望創造一個美的學習環境，使學生在其中可以自律的學習。

二、「哲學是規約」，請闡述其教育的意義。

答：(一)「規約」指的是一種規範與約束，也就是說，人類做人處事必然要依據標準，然而，行事標準為何？人應該如何行為才恰當？這都涉及價值的規範與判斷，也正是哲學所要探討的範圍所在，所以說，哲學是研究價值判斷和行為規範之原理原則的學問。

(二)哲學中的價值判斷與客觀科學中的事實命題並不相同。科學陳述事實，研究的範圍屬於「實然」的部份，尤其自然科學強調證據，強調絲毫不差的測量，而且可以精確地計算，可以進行邏輯經驗的檢證，具有科學的客觀精神；而哲學強調「應然」的層面，是一種規範性的陳述，一種價值投射產生的標準，用以建立人類行事的基本準則，例如要孝順父母、要敬愛師長、要幫助他人等等，其多多少少涉及情緒與情感的因素，是屬於「實踐」的領域。

(三)「哲學是規約」最爲明顯的，是運用於道德實踐方面，因爲道德實踐通常是規約性，提供人們「應然」、「可欲」的行為準則。然而，探討道德規約性問題時，也涉及此種規約是屬於暫時性的標準，或是永恆性的標準。如果是暫時性的標準，則雖然人類行為準則有其共通性，此一共通性是經過人們不斷溝通協調形成的「互爲主觀性」，但此一共識會隨著時空而轉變。如果規約性具有永恆價值，則是先天自明的律則，是人類自我意識所追尋的「道德律」，一旦人類尋得此一律令，則形成人類行為的「無上命令」，人類依此盡其義務心，所以，道德規約具有必然性與普遍性。

(四)但無論如何，哲學的規約特質表現出人類行為的價值層面，也就是人類行為受到各種價值規範的約束，而更呈現出人類理性的特質；而另一方面，哲學是規約，也隱含行為實踐的必然性，使知與行能夠相輔相成。

三、藝術與道德，二者是否具有相輔相成的關係？請從哲理層面討論之。

答：藝術與道德，一屬美學，一屬實踐，二者雖原不同範疇，但其實都是整全之人發展的一個面向，關係自然相輔相成，缺一不可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藝術與道德均爲哲學研究主要內涵：從哲學的研究範圍看來，藝術即是美學研究的對象，道德則是實踐哲學追尋的鵠的，二者都是哲學重要的組成範疇。因而就完整的哲學研究言，二者實是相互輔助，缺一不可。

(二)藝術可連結現象世界到理念世界：哲學上常假設二元世界觀：現象世界與理念世界，現象世界的道德實踐如何上達純粹觀念的理念世界，就有賴於美感的藝術教育，亦即從現實的層次能提昇至精神層次。

(三)藝術與道德都具涵養性情的功能：道德的價值在勸人爲善，以涵養善良意志，惟其要求通常較爲嚴格、直接，常令人較難輕鬆實行；藝術的目的在培養美感，亦即陶冶個人感情，使人日趨高尚，而去私忘我，超脫利害，進而美化人生，有其精神意涵。

四、希臘與羅馬的教育理想有何不同？試闡明之。